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黄明生先生、Jie Zhao先生(赵捷先生)、独立董事应华江先生和金玉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现场与会董事和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董事会议案的情况下分别以举手表决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业务策略，为了增强公司移动通信业务能力，公司出资1.5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分类及

认定标准》(试行)的议案》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分类及认定标准》(试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